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故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德勤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德勤尚未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開展任何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 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主要負責(a)就中審眾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批准中審眾環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c)處理有關德勤辭任的問題(如有)。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 1. 就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及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的影響進行評估及 討論;
- 2. 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取得若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並於收費及經驗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後初步選擇中審眾環;
- 3. 與中審眾環的合夥人及審計經理進行多次電話會議;及
- 4. 對中審眾環進行進一步評估,包括其資歷、行業經驗、服務能力及未來審計費用的調整幅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根據收費報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審眾環為合適選擇,並一致同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舉行會議並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中審眾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誠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